

上海市林木采伐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森林资源，规范林地上林木的采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林地上的林木采伐、采挖移植（以下统称“采伐”）管理。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采伐管理，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第三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严格实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和凭证采伐。

第四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林地上的林木采伐管理与监督工作；区林业主管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管理范围内林地上的林木采伐许可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

市、区交通、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协同做好林地上的林木采伐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采伐限额管理

第五条 林地上的林木采伐实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严格管控年度采伐总量，林木采伐、森林经营抚育等活动应当在核定采伐限额范围内依法开展。

第六条 除下列情形外，林地上采伐的林木均纳入采伐限额管理：

- （一）胸径小于 5 厘米的乔木；
- （二）灌木和竹子；
- （三）经依法审批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上的林木；
- （四）依相关规定和本办法有特别规定不需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林木。

第七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每五年组织编制全市森林年采伐限额并将指标分解至各区。采伐限额按森林类别、权属、采伐类型实行分项管理。

第八条 采伐限额实行五年总额控制和分项限额管理相结合，各区按分解下达的限额实施采伐。当年采伐限额不足，确需提前使用下年度采伐限额的，区林业主管部门应报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森林年采伐限额结余部分，由市林业主管部门结转统筹使用。

第十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森林抚育、科研项目等确需采伐林木且在本区采伐限额内无法解决的，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在全

市采伐限额结余内统一调剂。

第三章 采伐许可审批

第十一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在上海市“一网通办”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以下简称“采伐证”），并按照采伐证的规定内容进行采伐。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涉及林木采伐的，采伐证可与使用林地许可一并办理，并在采伐许可决定书上注明“待项目建设用地转用手续办结后方可实施林木采伐”。核发采伐证时涉及林木采挖应做好标注。

第十二条 林地上的林木采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办理采伐证：

（一）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以合法取得的宅基地范围内）的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

（二）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三）在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苗圃范围内，培育繁殖的苗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管理；

（四）林地上的灌木林和灌木型经济果林。

第十三条 采伐胸径 5 厘米及以上的林木，按株数和蓄积控制采伐量；采伐胸径 5 厘米以下的林木，按面积或株数控制采伐量。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证：

（一）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二）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

（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许可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林地上的林木采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一般审批流程：

（一）林木权属为国有；

（二）森林类别为公益林；

（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四）单次皆伐单块集中连片的商品林面积 5 亩（含）以上或蓄积 30 立方米（含）以上；

（五）年度累计申请采伐单块集中连片的商品林面积 150 亩（含）以上或蓄积 300 立方米（含）以上的。

第十六条 一般审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需提交林木采伐申请、采伐范围矢量图、权属证明和伐区调查设计等。涉及林木采挖的需提供移植方案。

第十七条 实行商品林小额采伐告知承诺审批。林木所有者

单次申请采伐商品林集中连片面积不超过 5 亩且蓄积不超过 30 立方米，适用告知承诺审批。若年度累计申请采伐商品林面积超过 150 亩或蓄积超过 300 立方米，不再受理审批。

第十八条 适用告知承诺方式审批采伐的，取消伐前查验、伐区调查设计等程序，简化审批手续，林木所有者凭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材料填写林木采伐申请表，并签署承诺书，即可申请办理采伐证。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需单独办理采伐林木的，申请人应当按规定提交林地许可文书等佐证材料；林木采伐涉及自然保护区的，申请人应当按规定提交专项论证材料等佐证材料。

第五章 采伐类型管理

第二十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分类施策、科学处置的原则，严格执行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第二十一条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树木、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采挖后植被难以恢复的林地上的林木，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采挖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生态价值较高、具备移植条件的林木，优先采取采挖移植方式；对存在安全隐患、病虫害灾害、无培育保留价值或不具备移植条件的林木，经科学论证后方可实施采伐。

第二十三条 公益林采伐类型包括抚育采伐、更新采伐、低

效林改造采伐和其他采伐。单块集中连片林地最大皆伐面积不得超过 150 亩。

第二十四条 商品林采伐类型包括主伐和其他采伐。除重点生态区位等特殊区域的商品林外，林木所有者可根据经营目标和实际情况自主确定采伐类型和主伐年龄。单块集中连片林地最大皆伐面积不得超过 300 亩。

第二十五条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林木采伐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采伐以下林木，可不受树种、林种、起源、年龄、坡度、采伐方式、采伐强度、伐后林分郁闭度的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因森林火灾、台风等其他自然灾害受害木清理，确需采伐的林木；

（二）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经检测鉴定发生病虫害确需采伐的林木，涉及检疫性有害生物危害的林木按相关规定处置；

（三）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法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铁路、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确需采伐的林木；

（四）科研项目以及林地综合效能提升、全域土地整理综合整治、生态复合单元等项目，确需采伐的林木；

(五) 经依法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的林地上的林木。

第二十七条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可以先采伐、后办证。组织抢险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区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派员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书。

第六章 伐后更新

第二十八条 除抚育采伐、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林木采伐外，林木采伐完成后，采伐单位或个人须严格按照林业相关规定及审批确定的更新方案，履行迹地造林更新义务，及时恢复森林植被。

第二十九条 除抚育采伐、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林木采伐外，采伐单位或个人应当在采伐作业结束后当年或次年内，完成采伐迹地的植被恢复工作。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造林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条 更新作业完成后，权利人及时向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对林木采伐活动实行伐前、伐中、伐后全过程监督管理。

(一) 伐前查验。严格落实采伐限额、采伐许可及告知承诺

制度，开展伐前查验，依法审核采伐范围、方式、规模及更新方案，严控审批准入。对特殊采伐、林木移植事项，按规定开展科学论证；

（二）伐中检查。开展采伐作业动态巡查，核查采伐点位、面积、蓄积、方式等是否符合许可要求，严查无证采伐、超许可采伐、违规采挖移植等违法行为；

（三）伐后监管。采伐作业完成后，开展伐后核查和更新验收，督促责任主体按期完成植被恢复。对告知承诺制事项开展履约核查，对虚假承诺、违诺违规的，依法撤销许可、纳入信用监管，并依规处置。

第三十二条 发证机关需建立健全林木采伐审批登记、采伐许可证核发台账制度，定期将林木采伐相关材料、数据等进行汇总和归档。

第三十三条 林木采伐限额、审批、监管等纳入林业“一张图”管理。

第三十四条 对林地上盗伐、滥伐、非法毁林等违法行为，各级林业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木采伐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应依法给予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